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大學士臣李鴻章等跪

奏爲欽奉

上諭事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大清會典一書自嘉慶二十三年修纂成書後

迄未續修前於同治十二年奏

旨准如內閣等衙門所議先令各該衙門檢查案件分

限編次嗣因編纂未就復於光緒九年諭令各該

堂官督飭司員悉心編輯迄今又逾數載計應一

律告竣正宜開館彙編俾臻完備著將嘉慶十八

年以後增定一切典禮及修改各衙門則例編輯

成書頒行中外所有開館事宜著大學士九卿酌
定章程妥議具奏欽此欽惟我
皇上道隆乾健
治炳離明十二年無怠無荒欽承
慈訓九五福有嚴有翼祇遹
天麻於緝熙單厥心
聖功益懋念終始典於學
家法恆虔
紹聞衣德言
昭乃辟之攸乂

克灼知厥若曰
皇極之敷言辰維
列聖之詒謀寅念
熙朝之會典溯自嘉慶十八年至光緒十一年事歷
五朝年逾七紀仰惟我
仁宗睿皇帝
訓政親承
重華襲慶
宣宗成皇帝宸修祇適
恭儉垂謨

文宗顯皇帝宏濟艱難
丕揚前烈追及
皇太后躬親戡定
光啟中興
穆宗毅皇帝仰柬
慈謨祗承
世德凡夫敬
天法
祖之經勤政愛民之實制治保邦之略經文緯武之功
本自

宸修垂為
道揆監於成憲猗與
列聖之傳心欽乃攸司散在諸曹之職掌教治政令刑
禁綜列辟之臚陳康樂和親安平登生民於祍
席酌古今之通變治協登三凡體例之紛綸端
資畫一受祉施於孫子成功煥乎文章是訓是
行爰究爰度庸頌
巽命永式師承紹
前徽而立紀陳綱綜羣策以發凡起例仰見我
皇上孝隆繼述

德懋覲揚
謨訓欽崇仰
丕顯於
重熙之代
劬勞仰報慰
慈懷於
歸政之年本
祖功
宗德之昭垂
誠輸僾愾

詒聖子神孫之法守祚啟靈長臣等幸際
昌期親承
矩訓效編摩於六典慙學識於三長同測管以窺天
智窮槃籥類傾蠡而酌海思效涓埃柬觀披研
共仰
鴻猷之盛南宮撰述彌欽
燕翼之謀所有遵
旨酌議事宜謹案嘉慶六年所定各條詳加審定開
列於後
一

盛典宜增輯也謹案會典一書肇始於康熙二十三
年續修於雍正五年又續修於乾隆十二年
又續修於嘉慶六年勤
聖明之作述括謨訓之精微球圖並煥纂譯咸遵其紀
載止於嘉慶十七年計今七十餘年並未續
行修纂欽惟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聖德神功文謨武烈暨
皇太后垂簾聽政

兩朝中善政鴻謨廓清海宇
穆宗毅皇帝大婚禮成所有一切制度典章理應續加
編入庶幾布在方策雲漢爲昭矣
一體例宜由舊也謹案會典經
高宗純皇帝指授儒臣
親加訂正以典爲經以例爲緯詳略有體鉅細畢張伏
讀
御製序曰原議舊儀連篇并載是典與例無辨也例可
通典不可變緣典而傳例或據例以殺典區會典則
例各爲之部而輔以行若綱在綱咸正無缺

聖謨洋洋洵挈編摩之要領著纂輯之良規已嘉慶六年續修會典遵照辦理此次續修應即遵上屆體例凡
廟
朝典禮官司職掌皆據現在所行直書於典其沿革損益詳著於例導流溯源猶述而不作之義也

一制作宜探原也恭惟
國家
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二百餘年功成治定議禮制度損

益得當文質咸宜在彖魏所昭垂臣民所法
守固屬共見共聞至於本雕麟之精意著官
禮之成規是訓是行盡善盡美尤莫備於
實錄顧典册尊藏非在外臣工所能窺見乾隆十二年
禮部奏准纂修官親赴
皇史宬詳攷
列朝實錄敬謹鈔錄
成憲具在應令會典館纂修各官親赴
皇史宬敬謹詳閱凡於典例有關者鈔錄備纂捃羣言
之綱領實著述所先圖也

一例案宜分辦也此次增修會典皆係現行常
例查覈案情最為緊要伏查同治十二年經
大學士瑞麟等議准會典館事宜請令在京
大小各衙門遴派學識淹通留心掌故者數
員先將嘉慶十八年以後一切案件逐細檢
查毋或遺漏其事繁各衙門予限三年事簡
各衙門予限二年迄今已逾限期應各纂輯
成編即令移送到館館臣更加詳覈其中徵
文贍義小有牴牾不妨即行訂正儻有格礙
難行及未能畫一之處應聲明原委請

旨定奪所送案件如有舛錯疎漏應由館臣駁回更
正大者指參移送果能妥速令各堂官將承
辦司員開列等第造冊送館與在館纂修各
員分別酌予甄敘庶董率嚴而懲勸明用力
省而收功速矣
一功課宜勤覈也按雍正二年續修會典閱九
年而蕆事乾隆十二年續修時閱十八年而
蕆事嘉慶六年續修時閱十二年而蕆事此
次為期更久編輯愈繁儻不勒限趕辦勢必
曠日持久難於蕆事應請

飭令總裁官遵照歷屆成案督率纂修官每日進館
辰入申出既集益於觀摩兼易稽其勤惰固
不得急遽凌躐致啟草率之端更不可閒斷
因循徒蹈虛糜之弊
一纂修宜慎擇也按開館修書總裁領其綱纂
修分其目此次續修會典除總裁官應遵照
舊例於大學士尚書內
簡派滿漢總裁四員侍郎學士詹事等官內
簡派滿漢副總裁七員恭候
命下由內閣咨取職名具奏請

旨外至各館纂修官向用内閣翰詹人員會典事備
諸曹自應兼用部屬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滿
纂修擬用内閣四員吏户禮兵刑工六部理
藩院各二員漢纂修擬用内閣三員翰詹三
員吏户禮兵刑工六部各二員共三十六員
令大學士掌院學士及各該堂官務擇學問
淹貫熟習掌故而且識見通敏行走勤慎之
員保送充當如到館後不稱厥職許總裁官
駁回另換再此次額設纂修儻不敷用令總
裁官再於各衙門咨取協修數員幫同辦理

纂修缺出即以本衙門協修補本衙門之缺
庶集羣策羣力之勤以收日計月計之效
一職掌宜分定也按各館修書向例用提調收
掌等官分襄厥事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擬設
滿提調二員漢提調一員滿收掌八員漢收
掌六員於內閣翰詹衙門揀派又繙譯官二
十員滿謄錄官三十員漢謄錄官三十員請
飭下吏部除現在候補人員挨次送補外儻有未敷
照例考試備用其餘供事及各色匠役應由
總裁酌量名數行文咨取再按會典內圖式

自
壇
廟規制職方輿地以及刑具服制之類罔不備列所闕
摹重應令吏部出示召募工於繪事之人嚴
加考試精取繪圖謄錄數名以備咨取不得
濫竽充數致滋貽誤
一館局宜定所也按乾隆二十二年會典修竣
後原用房屋改撥為纂修
國史之所應請
飭交內務府於

禁城内撥給寬廠潔淨房屋一所以資應用其開
館日期行欽天監選擇開館後一切文移准
鈐用内閣典籍廳印至需用卓飯工食心紅
紙張筆硯器具等項應令總裁官查照各館
成規酌量洛取總以足用爲度毋得多有支
銷
以上八條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是否
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俞允由內閣行知各衙門遵照辦理至開館後纂修

條例及應行添辦事宜酌書成議敘應由總裁

官隨時奏聞請

旨遵辦此摺係內閣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

宗人府

天潢宗派纂修 宗室覺羅冊籍 玉牒 命名 婚嫁 繼嗣

宗室覺羅冊籍 ○凡

玉牒所載。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順治九年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子女周歲。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嫡出庶出第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具冊送府。鎮國將軍以下

至閒散宗室。由族長查明。亦照例開報送府。均
載入黃冊。其收生婦某。一併開送存案。如將撫
養異姓之子捏報者。治以重罪。覺羅所生子女。
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三日內。親加查詢
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生第幾男第幾女名
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
內。親齎送府。編入紅冊。如遲誤不報。報不以實
者。首領從重治罪。○康熙五十二年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查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查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查明記載。選秀女時。毋令混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黃冊。革退覺羅。給以

紫帶。附入紅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又定。覺羅等所生之子。設稽查幼子之員。咨

送宗人府。惟宗室等所生之子。各從本家咨送。

恐有遺漏。嗣後請照覺羅例。增設稽查幼子之員。將宗室等所生幼子。編查咨送。免致遺漏。○雍正元年題准、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黃冊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士內遴選引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文造入冊籍。○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係宗室族長覺羅首領稽查明白。冊送記載。應照佐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十三年九月

諭。向來宗室覺羅中。有因罪革退名號。並其子孫除去
玉牒不准載入者。
皇祖聖祖仁皇帝恐伊等子孫。年遠湮沒。與庶民無別。
於康熙五十二年
特諭宗人府。查明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末。仍註明其祖父獲罪情由。此誠
皇祖加恩宗潢。仁至義盡之盛軌也。朕思今宗室覺羅
中。尚有因罪革退之人。著宗人府遵照前例。逐一查
明。將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處。酌議具奏。○乾隆十六年奏准。

大內所藏王公覺羅黃冊紅冊。計宗室王公世職章京一本覺羅並紅帶子紫帶子世職章京一本。向不改繕增添。嗣後照八旗世爵之例。每於年終。吏部定期知照領府事王等一人。會同內閣滿洲學士一員。前期一日恭進

黃單。至日由

大內領出安設

保和殿。率同內閣中書。將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應添新襲新封各爵職應入斃故降等革退及吏名各事故應改斃故各紅名應改墨書等事。之處。繕寫如式。仍送還

大內。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一分隨同

玉牒小橫格一併進

呈即將每年添入舊本領回收存府著（互見封襲門）

三十九年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

四次每三月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註冊

嘉慶二十二年奉

旨著按照宗人府每年所進十六房清字橫格式樣敬

謹添寫皇帝位下以及十六房漢字男女橫格各一

分欽此遵

旨恭辦進

呈收存
大內並奏准每年於封印後領府事王等領出舊
本將應行添改之處另繕新本於次年開印後
仍送交
大內收存至向來所辦清字橫格即無庸另行繕
寫謹案是年恭領新修漢字橫格時於卷帙籤上奏有星源集慶四字以後按年皆遵照所奉字樣敬書如式
○二十三年
諭怡親王弈勳本年隨扈盛京於途次召對時朕詢問
伊有幾子據稱止有三子俱係上年十二月所生並
稱係三母所出迨至弈勳病劇口授護衛青山寄信

奕紹則稱伊前奏明三子一係上年十二月生其二俱已三歲且此外尚有子四人女四人因係伊服中所生當時俱未敢呈報此時止得據實呈明等語奕勳病故後經奕紹親往伊家確切查明奕勳實有子七人女四人除俟下屆恭修

玉牒時俱准其載入外奕勳以宗室親王生子不報以有作無管理宗人府王公及族長等竟毫無覺察實屬可笑此次姑免置議再有此等事必不輕恕又恐宗室內閒散之戶或本無子嗣捏名抱養以無作有冀圖冒領錢糧則所關更鉅著管理宗人府王公通

飭各總族長族長務隨時認真稽察嚴杜隱冒用示
慎重宗潢之意○道光十九年奉
旨著將星源集慶內十六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
毋庸敘入○三十年二月
諭著將星源集慶內惇恪親王綿愷等門支派撤下嗣
後恭修之時毋庸敘入○同治二年
諭嗣後各王公之女授封格格額駙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女均作為近支
照例視爵封授格格額駙給予俸祿等項其餘均作
為遠派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銜互見封爵門

命名○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誥冊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冊○○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
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
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
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凡弟等修德飭行。
為國家宣猷效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
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
行。○乾隆十一年
諭。昨入燕宗室内。有名諸爾杭阿者。乃朕孫輩。已令改
名綿慶。著傳諭履親王莊親王等。朕初次見孫。以後
永字下輩即用綿字。並將朕此旨載入

玉牒。又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

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字。除

欽賜名外。均令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

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又

諭履親王莊親王等。今日朕閱瀛臺賜燕王公等進呈

紀恩詩內。有名永琮者。朕昨與七阿哥命名用琮字。

則上下二字俱同。著將外間永琮改名永常。再敬事

房所收永字輩字樣。係何年擬定。曾否向外廷傳知。

如未經傳交。即是當年總管等遺漏。爾等檢查外間
查用內廷字樣。或係賞出。或係王公等自行命名。如
係賞出。何以不於收貯字樣摺內註銷。其錯誤自在
總管等。若係王公等自行命名。明知此字係內廷擬
定。因何復行檢用。王公等亦有不合。並著王等查外
間所起名字。與內廷所收字樣重複者。共有幾人。現
在俱毋庸另改。即將摺內字樣註銷。嗣後外間起名。
不得復用內廷擬定字樣。○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
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

寫。今閱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寫有何不可。著該旗大臣等明白迴奏。復將此通諭八旗各省。嗣後滿洲等名字。俱行連寫。如有復行單寫者治罪。至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別尊卑之一道。著通行傳諭外。納丹珠之佐領。著另揀選人員。帶領引見。○三十二年奉

旨。昨吏部帶領引見之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

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似此者。宗人府王公等。理應留心查禁。今竟不禁止。王公所司何事。恐尚有似此等者。著交宗人府王公等查明。俱行更改。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

○四十九年

諭。向來宗室。惟近支依皇子皇孫輩命名。其支派稍遠者。命名即不得依此行輩。本年因得五世元孫。命名載錫。將來載字輩下。再得六世來孫。應用奉字。因令宗人府查宗室內載字下一輩遠支。已有希賢覺隆阿二人。是自

太祖以來。至今已有十一世。瓜瓞繁衍。本支極盛。朕心
深為欣慶。著加恩於奉字輩希賢賜名奉福。覺隆阿
賜名奉壽。並查其父今當何差。著宗人府奏聞。以示
朕親族推恩仰承
天眷啟佑萬年之至意。○嘉慶六年奉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十一年奉
旨。昨刑部呈進本內。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
人習氣矣。著交宗人府即令按照滿洲語意更改其
名外。並著該衙門及八旗滿洲蒙古都統。通行查明。
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

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

又

諭據奇臣奏請將烏魯木齊所屬昌吉縣知縣景安題補迪化州知州等語該員與現任湖南巡撫景安同名殊屬不合從前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屢降

訓諭飭禁今官員兵丁內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甚多此皆該管大臣平素並不留心一任屬員兵丁等率意命名所致所有新授迪化州知州景安之名著交奇臣按照清文語意更改外仍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八

旗內務府三旗。查明宗室覺羅旗員兵丁內。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俱著更改。毋令與王公大臣同。○又

諭。據儀親王等奏。多羅榮郡王綿億長子奕銘。次子奕鏴。多羅貝勒奕濬。當日均係本門上自行起名。今屆

恭修

玉牒之期。謹查照嘉慶六年諭旨。恭候欽定賜名。以便載入等語。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係嘉慶六年二月內諭旨。令榮郡王綿億長子。係嘉慶四年所生。在未降旨以前。其自行命名。尚無不合。但奕字輩應用糸字旁字樣。何得取用金字偏旁。至伊次子奕

錄。及貝勒奕濬則皆係嘉慶七年所生。何以不奏請
命名。實屬非是。除奕濬之父質郡王綿慶已故。毋庸
議外。綿億不用糸字旁字樣。為伊兩子取名。著交宗
人府察議。其次子奕鐖。因何不奏請命名。著宗人府
查明。是否該衙門於奉旨之後。未經傳知。抑係綿億
接奉知照。並未遵辦。俟覆奏到時。再行降旨。欽此遵
旨查明具奏。奉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此旨係嘉慶六年所
降。彼時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等。並不恭錄諭旨。傳
知伊等各家。一體遵照。實屬疏漏。除承辦之副理事

官松秀病故。毋庸議外。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綿恩貝勒永璘貝子永碩。均著交部議處。永珠慶怡補放宗人在後。著予免議。至綿億之次子奕鐷未經奏請命名。係因未曾接閱諭旨。其咎尚屬可原。惟奕字輩命名下一字用糸字偏旁。係

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綿億理應恪守。乃私用金字偏旁。為伊兩子取名。不似近派宗支。自同疏遠。是何居心。伊既以疏遠自待。朕亦不以親姪待伊。伊親近差使不便交伊管領。綿億著退出乾清門。並革去領侍衛內大臣。管圜大臣。毋庸罰郡王俸。仍留鑲黃旗漢軍

都統。令其在外廷當差。以示愧勵。○又奉

旨。奕銘著改名奕繪。奕鏼著改名奕績。奕濬著改名奕綺。○又奉

旨。宗人府奏奕綬生有次子。恭候賜名一摺。前經降旨

諭知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今奕綬所生之子。係成親王二世孫。輩分較遠。可令成親王自行取名。仍遵用金字偏旁字樣。嗣後奕字輩生子者。均著照此行。○十三年

諭。向來宗室命名取用字樣。惟天潢支派最近者。偏旁相同。此外即不得混用。乃宗室綿瑚之名。取用玉旁。

大屬非是。玉字偏旁。即在永字輩中。支派稍遠者。已不敢取用。況在綿字輩者。更何得以之命名。且伊兄綿閞。伊弟綿卞。俱不用玉旁。伊所取瑚字。尤失敬謹之意。總由該管之王貝勒族長等並不留心稽查。隨時指令改正。殊屬怠玩疏忽。綿瑚著改為綿胡。所有該管之宗人府王貝勒及族長等。亦不必自請處分。嗣後各宗室中。遇有命名不合者。隨時飭改。以符定制。不得再有疏漏。○十九年

諭。宗人府題敏順承襲奉恩將軍一本。已依議行矣。本內所開英智之次子名清永泰。向來滿洲命名。除清

語不計字數外。若用漢文。止准用二字。不准用三字。今清永泰之名。幾與漢人姓名相連者無異。殊乖定制。本年春閒。曾降旨將侍衛和珅保之名。改為和保。飭諭管理宗人府王公。伊等此次仍漫不經心。摺奏總不看視。所有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子公等。著各罰職任俸三箇月。其族長學長等。俱罰俸六箇月。清永泰之名。即改為永泰。

○二十五年

諭。據成親王奏綿懃之第五子奕繁。於本月初一日病故。查奕繁亦有未經命名之子。其不行呈報。係綿懃主意。特自行檢舉。請交宗人府治其失察之罪等語。

綿懃所生二子。不報知成親王。伊子奕緐生子。向伊告知。伊又不令報知成親王。如綿懃尚在。自當治以應得之罪。今伊已身故。着毋庸議。成親王先未知悉所有自請交議之處。着予寬免。奕緐之子。即由成親王自行命名。照例呈報。成親王府第一月之內查出匿報孫曾三人。前歲怡親王奕勳身故後。亦曾查出匿報子女多名。以此類推。各王公家所生子女未經報出者。恐尚不少。宗室枝葉緐衍。最為盛事。該王公等匿不呈報。不知是何意見。該族長總族長等。耳目切近。又何至全同聾瞶。毫無見聞。着通諭宗室王公

等。凡生有子女。俱各遵例即行呈報。管理宗人府王公及各族長等。亦隨時稽察。如有匿不呈報者。該族長一經查出。即補報宗人府。並將該王公指名条處。以示懲儆。○道光三年

諭。據晉昌等奏。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請以宗室佐領永恆泰揀放。永恆泰命名。並非滿洲成語。殊屬不合。著令改名永恆。嗣後宗室有似此命名者。著宗人府於呈報時。即行飭改。○六年

諭。我朝皇子皇孫及近支宗室命名。自

聖祖仁皇帝親見曾孫。以永字肇錫嘉名。迨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繼見曾元慶衍五代即依派系以永綿奕載四字排序成文按字開支洵足兆奕世雲仍之慶此後宗支蕃衍瓜瓞綿延亦當光紹前徽豫擒吉語以迓禎祥俾世世子孫引用勿替著大學士軍機大臣公同撰擬十字候朕酌定其載字以下輩分即照現定行派之字命名我國家景祚延長繩繩繼繼遵茲令典接續擬增億萬斯年永承篤祜

又

諭我朝積德累仁錫光篤慶

皇祖高宗純皇帝親見曾元。以永綿奕載四字。依次命名。澤溥本支。祥開鍾毓。洵足以垂恆久而隆啟佑。朕惟瓜綿椒衍。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十字。傳之雲仍。引用勿替。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溥毓恆啟四字。載字輩分以下。按序命名。近支宗室內奉字輩。即着改用溥字。其餘六字。着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

又

諭。朕以雲仍衍慶。卜世延長。前經降旨於奕載輩分以下。續增溥毓恆啟四字。按序命名。引用勿替。因思避

名之典。歷代相沿。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特降
諭旨。御名缺筆書寫。以存其義。復
諭以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義。永遠遵行。朕思命名
之字。既經排次酌定。昭示來茲。自應崇敬
聖謨。將缺筆書寫之處。豫示折衷。以垂法守。將來億萬
年繼體承緒者。奕字寫奕。載字寫載。溥字寫溥。毓字
寫毓。恆字寫恒。啟字寫啓。嗣後遵茲令典。接續奉行。
萬萬世子孫。率循罔替。○十三年
諭。瑞郡王奕約著施恩改名奕誌。以示引而近之之意。

○二十六年

諭。我朝景運延長。雲仍衍慶。避名之典。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特降
諭旨。以不經用之字改避。復
諭以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意。永遠遵行。
聖謨煌煌。洵為萬世法守。朕御極初年。曾經降旨豫示
奕載溥毓恆啟等字。缺筆書寫。因念國家燕翼相承。
宗支蕃衍。依次命名者。久而愈多。自宜推廣前奉
諭旨。援引二名不偏諱之義。用示折衷。將來繼體承緒
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

如何欽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為令典。俾我子孫
繼繼繩繩。率循罔替。○咸豐七年
諭。我朝
積德累仁。燕
天昌後。
皇考宣宗成皇帝於載字輩分以下。續選溥毓恆啟四
字。依次命名。洵足昭佑啟而迓蕃釐。朕惟雲仍遞衍。
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四字。同道光
六年存記六字。開單具奏。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
燾闓增祺四字。自啟字輩分以下。按字命名。引用勿

替其餘六字。仍着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

婚嫁 ○乾隆三年

諭。從前宗室王公等嫁娶。候旨指配者居多。凡人嫁娶。理宜及時。今宗室繁衍。若不分別遠近。一概候旨指配。不能無逾時久曠之慮。朕意世系近者。若年已長成。婚姻結定。令其奏聞。若尚未結定。令其請旨。世系遠者。當各聽其便。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著宗人府王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宗室內係

皇帝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五

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係

特旨指婚者。令侯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奏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未婚者。內務府會同查

奏。又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品

級。成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額駙品級。如嫁

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本家奏請。若係閒散宗

室。報府轉奏。又議准。宗室女不得與八旗另

記檔案人戶結親。行令八旗都統。凡另記檔案之人。皆造具清冊。送府存案。嗣後宗室女許婚。除勳舊世家外。令將現欲聯姻之人。族姓官職。豫報族長。呈府查對。果非另記檔案之人。方許結親。○十六年

諭。每歲年終。註親王將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查明具奏。指與額駙。此指額駙時。儘指與蒙古等。其八旗勳舊世家子孫。並未列入。嗣後查明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請指額駙具奏時。將在京勳舊世家公侯伯之子孫。亦著一併揀選。具奏請旨。○二十年

定。宗室女有隨夫在外鎮守者。夫故無嗣。准其

接回京師。○二十四年

諭。定例王子之女。格格中近派者。俱奏請指人。遠派者

許自行指給。至出嫁時奏請品級。今漸至近派王等。

亦間有先許人而後奏聞者。從前王等之女格格俱

許給蒙古台吉。此係舊例。因蒙古等原係世為姻親

故也。况京師勳舊子弟内。亦有擇配王公之女者。今

王等多不遵舊例。情願擇配京師旗人。更有無恥之

人。夤緣王子。私行聘定。出嫁時始行奏請格格品級。

甚屬惡習。向日並未有此。此風特起自近來數年間

耳。其漸斷不可長。除業經聘嫁者。毋庸置議外。著交
該衙門將現在親王郡王之女格格中。其已許京師
旗人尚未娶者。不便離婚。仍聽其給予。查明指名奏
聞。將某親王某郡王罰俸一年。嗣後凡親王郡王之
格格。俱遵照舊例。俟朕旨指給蒙古台吉等。其間或
有因原係姻親熟識蒙古等。情願自行許給。尚屬可
行。伊等可自行定議奏聞。其不行奏聞而私行許聘
京師旗人者。著永遠禁止。○二十七年
諭。王公一切事務。俱係宗人府承辦。伊等之女指婚請
封。自應咨報宗人府查覈。轉行禮部照例辦理。今各

由本家報部。殊屬不合。嗣後俱著咨報宗人府查覈。果於例相符。再行轉報禮部。奏請予封。前此各由本家咨報。或有以庶出為嫡出。以媵妾所出為庶出。濫邀恩澤者。交該衙門查明具奏。○二十九年

諭。據貝子弘曨奏請將開泰之女。賞給伊弟弘豐為妻等語。近支宗室。奏請指婚。亦事所常有。但不應指名奏請。若尋常聯姻。必須彼此情願。不願則止。此伊等私事。何庸陳奏。看來弘曨必曾向開泰家議聘未遂。輒思請旨以為挾制。殊屬不合。宗室等指婚。出自特旨。非彼此締婚可比。若如此強制。非但宗室即阿哥

等朕亦斷不允行也弘曨著申飭並將此交宗人府

通諭王公等知之○三十六年

諭王公之女予以格格品級指配之人封為額駙原係

推恩本支之誼但年久生齒日繁世代漸遠若不論

遠近惟視王公等品級予封近派遠支轉無區別應

如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定擬具奏

欽此遵

旨議奏王公等之女指配與蒙古王公台吉者遵行已

久仍照例辦理其餘指配與八旗勳舊子弟者

自

世祖章皇帝子孫之女。照例按王公品級。封為格格額
駙。其餘王公之女。止以王公品級。封為格格額
駙。虛銜。毋庸給俸。○嘉慶六年奉
旨。朕綜理庶務。皆率由舊章。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時。派王等於
聖祖仁皇帝派衍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進綠頭
牌者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於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將此
旨交派出王等。嗣後應行呈進宗室等名次。惟於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次。繕寫綠頭牌。照例呈

進。俟朕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為令。○又

諭。據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奏稱。

高宗純皇帝近支宗室子女。應定至何輩數奏請指婚。

至選擇額駙。除蒙古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八旗勳舊

公侯伯之子孫。俱請帶領引見。以備指配等語。前此

朕挑選秀女。指配宗室。曾降旨令將

皇祖世宗憲皇帝近支宗室名單進呈。令儀親王等。擬

將和恭親王果恭親王兩支奕字輩宗室子女名單。

毋庸進呈。著照所請辦理。但

皇考高宗純皇帝子孫支派尤近。著加恩將

皇考之孫載字輩子女年已及歲者。俱准奏請指婚。至
奉字輩再行停進名單。至選擇額駙。向來蒙古及八
旗勳舊子孫。俱不帶領引見。着毋庸更改。仍照舊辦
理。○十年奉
旨。嗣後近支宗室及歲之女。於指婚時。將應指額駙之
人。照例選擇。交欽天監衙門合看。由該衙門送至八
字相合人員內。該王等量擇數人。帶領引見。候朕親
指。即着為例。○二十二年
諭。本日宗人府因質郡王綿慶之女。貝子奕純之女。選
指額駙。俱揀選在京八旗年歲相當之子。帶領引見。

我朝國初創建定制近派及歲宗室之女。將年歲相當之蒙古世族子嗣。選指額駙。此次以蒙古內無年歲相當之子。備選額駙。均未報出。殊失結親本意。凡指額駙。著不必拘泥同歲。或年長三四歲。年幼三四歲。均可選指。嗣後每遇指選額駙。著將年長五歲年幼五歲蒙古子嗣。揀選報部。儻有及歲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定行治罪。著交理藩院通諭各蒙古知之。

○二十五年

諭。慶親王第五女。本日進內謝恩。甚屬端莊。朕膝下現無公主。頗覺寂寞。著留於宮內。交皇后撫養。將來遣

嫁時一切事宜。官為辦理。以示朕篤念懿親至意。○

道光二年

諭。朕辦理庶務。咸遵舊制。從前

皇祖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

聖祖仁皇帝派衍近支宗室。

皇考仁宗睿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

此例。按代指配與

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著交欽派之王等。嗣後呈

進宗室等名單時。著將

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單呈進。候朕將挑選之
秀女。量為指配。著為令。○又
諭。嗣後皇子皇孫。一經指婚。其福晉父家置備妝奩。不
得以奢華相尚。一概務從簡約。復我滿洲湻樸舊俗。
將來進呈妝奩清單。如有靡麗浮費之物。經朕看出。
不惟將原物發還。並加議處。此旨著交內務府大臣
存記。俟經指婚之後。即將此旨交福晉之父家閱看。
敬謹遵循。不得踰制。至向來俗例。有開箱之禮。福晉
應進朕與皇后衣服各九套。著不必豫備呈進。以示
黜華崇實之意。○二十二年

諭。壽臧和碩公主。著指配二等男爵侍順之子閒散恩醇。作為和碩額駙。所有派出偕老大臣選擇吉期下嫁事宜。著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二十四年

諭。原任御前大臣一等公博啟圖之子景壽。著指為壽恩固倫公主之額駙。所有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咸豐五年

諭。壽禧和碩公主。現已指副都統熙拉布之子瑞林為和碩額駙。所有擬派偕婚大臣擇吉成禮之處。著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瑞林尋更名札拉豐阿。）○又

諭。壽莊和碩公主。現已指頭等誠勇公裕恆之子德徽

為和碩額駙所有擬派偕婚大臣擇吉成禮之處著
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同治五年
諭。恭親王之長女榮壽公主前經指志端為額駙所有
釐降一切典禮。應照和碩公主成案辦理。○又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其外藩蒙古內有應入揀選已
經定婚者。准其據實報明。毋庸來京。以示體恤。

謹案凡未婚公主。揀選應指額駙由管理婚嫁事宜王大臣行文理藩院轉行外藩。咨取札薩克旗嫡親王公子弟。行文直年旗轉行八旗滿蒙漢。咨取大員子弟。並勳舊現任公侯伯子男。及公侯伯子男子弟。均擇其長五歲小五歲未定婚者。查明三代履歷。本身官銜。年歲生辰姓氏。嫡庶所出。造冊報府。由管理婚嫁事宜王大臣。公同揀選。分為一二三等。先繕黃單。奏請帶領引見

繼嗣○凡宗室覺羅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按其輩分。闔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保。呈府查明註冊。近派宗室。本支及學長等同保。報府查明註冊。俟修

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係奏明過繼後生父絕嗣者。亦奏明撤回。凡孫子不准出繼。王公過繼子。由府查明具奏乃行。或王公自行奏明得

旨。交府註冊。載入

玉牒。覺羅過繼。由子女首領佐領族長等查明具保。由該旗報府。由府查明定奪。餘與宗室過繼同。○

雍正八年

諭。怡親王第三子弘暾。朕指配富察氏。尚未婚娶。而弘暾病故。富察氏聞信即慟哭截髮。至王府懇求持服守制。彼時怡親王不允。富察氏於門外跪哭。以夜繼日。王始終未允。並未遣人與彼一語。王之意以王子已故。不忍再誤富察氏之終身也。乃富察氏歸至母家。持服守節。二年以來。之死靡他。今年吾弟薨逝。富察氏又至王門悲慟銜哀。懇求服孝。從前之事。吾弟

並未奏聞。今王之管事人員。以應否准其服孝奏請。
朕始知之。遂降旨准伊服孝。令進王府。諭王妃收以
為媳。富察氏以幼年之女。能知大義。矢志柏舟。其情
可憫。其行可嘉。弘曒身後一應禮儀。俱照貝勒之例。
著於弘曒親姪內。以一人為弘曒之嗣。即襲封貝勒。
令富察氏撫養。俾其無子而有子。以彰節女之厚報
焉。○乾隆三年
諭。王大臣等請將朕弟六阿哥承襲果親王之處。朕奏
聞
皇太后。欽奉

皇太后懿旨。既經王大臣等定議具奏。著照所請。令六阿哥弘瞻襲封。○五十六年

諭。昨據宗人府奏貝勒綿從病故一摺。自果恭親王福晉至綿從之妻。三代孀居。綿從又無子嗣。今綿從之爵。輪應永璪承襲。但永瑹一支。竟至絕嗣。永璪現在既有二子。即將一子為永瑹後。承襲綿從之爵。則永瑹不至絕嗣。而三代孀婦。均有依倚。著派八阿哥阿桂即往綿從家。面問伊祖母福晉。可否如此辦理。奏聞再降諭旨。○又

諭。八阿哥阿桂遵旨往見綿從之祖母。據情代奏。請以

永璨之子綿律。給予永琮為嗣等語。著照綿從之祖母所請。將永璨之長子綿律。給予永琮為嗣。○道光十五年

諭。前據已故奉恩鎮國公綿疆之妻汪佳氏。在宗人府呈送繼子奕奎。不服教訓。並請飭令歸宗。旋據奕奎以惡奴不法等詞。自赴都察院具呈。節經降旨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審訊。茲據奏稱傳到奕奎。訊據情甘認罪。奕奎繼為人後。不能孝養其母。致被呈送。雖於伊母所指各款。不敢分辯。究屬子道有虧。奕奎著即飭令歸宗。○十七年

諭奕綵已承嗣慶郡王綿慜前有旨加恩令其承襲郡王毋庸帶領引見○二十六年

諭朕弟惇恪親王綿愷尚無承嗣之人著將皇五子奕誴過繼與惇恪親王為嗣○咸豐二年

諭綿悌之繼子奕勱著加恩賞給貝子銜奉慶良郡王綿慜祭祀○四年

諭朕之兄隱志郡王奕緯尚無子嗣著將奕紀之子宗室載中過繼與隱志郡王為嗣（載中尋更名載治。）○十年奉

旨將惇親王之次子載漪過繼與瑞敏郡王為嗣○同

治七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鍾郡王薨逝。並無子嗣。當即諭令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往見鍾郡王福晉。問其於近支中願以何人為嗣。據實指出。以便奏明辦理。本日據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面奏。鍾郡王福晉。請以恭親王之次子不入八分鎮國公載瀅承繼等語。著照鍾郡王福晉所請。將載瀅給予鍾郡王為嗣。載瀅著即照例承襲貝勒。

○光緒三年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孚敬郡王現無
子嗣。著以奕棟之子宗室載煌。改名載沛。承繼孚敬
郡王為嗣。○又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奉恩鎮國公奕
詢。尚未過繼有人。著以奕棖之子宗室載蕉。改名載
澤。承繼奕詢為嗣。○四年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孚敬郡王之嗣子載沛。現在溘逝。著以奕瞻之子載楫改名載澍。承繼孚敬郡王為嗣。

纂修

玉牒。順治十二年議准。玉牒應論世次。各派所出子孫。逓書於各派之下。以帝系為統。其餘各照次序臚列。內院翰林官同宗人府禮部纂修。敬繕四函。一函進呈御覽。宗人府內院禮部各存其一。每十年纂修一次。其宗室及覺羅等。生子年月日時。仍照舊每年

正月初十日內送宗人府禮部記檔以便會纂

○十三年題准每十年由府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內閣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翰林院官三人府屬滿洲司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纂修官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二人充謄錄官府屬筆帖式八人充收掌官合每年黃冊紅冊所紀彙入於牒每修成一次謄錄裝潢進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恭儲。雍正元年。
增設漢主事二人。亦准充纂修官。○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謹查康熙五十四年增修
玉牒時。
聖祖仁皇帝將從前革去宗室莽古爾泰德格類阿濟
格等之子孫。加恩給予紅帶。收入
玉牒之內。今應遵照此例。將阿其那塞思黑之子孫。給
予紅帶。收入
玉牒。○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〇送往

盛京恭儲〇〇十五年

諭〇宗人府纂修

玉牒〇每十年一次開館〇此定例也〇乃歷来俱連上屆纂修之年計算〇是以每次遞減一年〇實止九年〇歲月轉致參差〇查從前既有十年一次纂修成例〇自應扣準年月〇如現在乾隆十五年纂修告成〇下屆即當乾隆二十五年重修〇嗣後俱照此辦理〇不必接算上屆纂修年分〇以昭畫一〇〇二十五年

諭〇

玉牒告竣例應一分送皇史宬恭貯一分送盛京恭貯但恭送之時理應揀派侍衛章京前引後護肅清街道敬謹奉持而行方昭誠敬從前並未著為定例且十年一次舉行恐日久不無疏懈大典攸關理宜嚴肅著交宗人府禮部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詳細妥議具奏嗣後毋得草率從事欽此遵

旨議定

玉牒告成禮部劄行欽天監選擇進呈吉日届期工部

鴻臚寺設綵亭於府堂上鑾儀衛備黃蓋龍旗

御仗樂部設導迎樂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等

官。咸朝服恭奉
玉牒。陳設於綵亭畢。行三跪九叩禮。校尉舁亭。導迎樂
作。黃蓋龍旗
御仗前導。總裁以下各官後隨。由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中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祗俟。滿漢文武官員。於
午門外祗俟跪迎。綵亭進至

太和殿階下。提調纂修各官。恭奉

玉牒升中階。詣

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及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均於階下序立。恭俟屆時。總裁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由

中和殿恭奉

玉牒。升

保和殿中階。詣

乾清門。恭授內監接入。工部豫設綵亭於

乾清門外。派侍衛二十員。前引。散秩大臣一員。率

豹尾槍侍衛十員兼護鑾儀衛設黃蓋龍旗

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

景運門護軍統領步軍統領。豫期派撥護軍參領

護軍步軍校步軍埽除警蹕。候

皇帝恭閱

玉牒畢。內監捧出。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敬謹分設於

綵亭內。散秩大臣侍衛前引後護。校尉舁亭升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太和殿黄蓋龍旗

御仗前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跪送綵亭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導迎樂作滿漢文武官員分翼跪

送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隨行至

皇史宬於綵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玉牒入

皇史宬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玉牒恭送
盛京。校尉舁綵亭一應儀衛。與恭送
皇史宬同。出朝陽門。更行駕綵亭。前用黃蓋一柄。
御仗龍旗各一對。侍衛章京前引後護。經過地方。
設綵棚安奉。備辦綵亭等項及行文沿途豫備詳工部。恭送
玉牒。奏派王公一員。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侍衛十員
前引。
玉牒館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各派司官
一員後護。欽天監派擇吉官一員。兵部派撥弁
兵。沿途應用。出關後。

盛京將軍派員率滿洲兵丁護送。地方文武官員。
俱朝服出郭。跪迎跪送。至
盛京城外。該將軍派員埽除警蹕。届時。同五部侍
郎府尹等。率各官朝服出郭跪迎。
盛京工部豫備綵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備鼓樂。
派官二員導引。至
崇政殿陳設。行三跪九叩禮。届時。
盛京禮部官引綵亭至
敬典閣前。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
各官。於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提調纂修等官。率

盛京五部司官恭奉
玉牒至
敬典閣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二十九年覆准纂修
玉牒宗人府府丞率同漢主事敬謹校對漢文○三十
一年奉
旨纂修
玉牒不必三年一年內即行辦成派滿洲大學士一員
催辦○五十年
諭國家宗支繁衍瓜瓞綿延皆我

太祖
太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朕念本支加恩宗室。其閒散年已及歲者。近皆給
子四品頂戴。俾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凡身列
宗潢者。自當顧名思義。謹飭褆躬。不屑與齊民為伍。
乃珠豐阿慶愛等。竟至假揑印契。誆騙銀錢。盈千累
百。且騙及回子錢文。似此辱宗寡廉。踰閑蕩檢。幾同
穿窬。不意宗室中竟有此等敗類。朕深為憤懣。是以
將伊等削去宗室。降為紅帶子。發遣黑龍江。以示嚴
懲。但珠豐阿慶愛削去宗室。及通義富貴等削去旗

檔。止罪及本身。而珠豐阿等子孫。仍得名收譜牒。通
義等子孫。尚在旗籍。此朕格外施恩。於按律懲治之
中。仍寓加惠推恩之意。伊等當如何感激愧勵耶。着
將此旨令宗人府交宗室各族長鈔錄一分。諄切勸
勉。嗣後當以珠豐阿等為戒。各宜安分知恥。愛惜顏
面。敬念
太祖
太宗支派流傳。益加謹身寡過。永沐恩榮。以副朕訓誨
成全睦族展親之至意。○五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尊藏之

玉牒。著送至
壽皇殿尊藏。下次届修之期。此一分毋庸修製。○嘉慶
十二年
諭。儀親王奏。此次辦理
玉牒。請將嘉慶二年所辦副本。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
散頁歸還原帙。交工部製造黃匱。敬謹收藏等語。所
奏甚是。向來每届恭修
玉牒之時。即將宗人府所藏上届副本一分。作為底本。
黏籤改纂。分頁編號。惟是副本內敬繕
列聖御諱。黃紅檔內。俱有

列聖廟號在修書時自不能不將副本作為底本編纂
繕寫迨書成後不應仍以散帙入庫收藏所有此次
恭修
玉牒著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散帙歸齊裝帙交工部
製造黃匱敬藏以昭慎重嗣後十年一修俱照此辦
理永遠遵行○又
諭本年重修皇史宬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敬謹尊藏朕親詣瞻禮因思石臺金匱規制深嚴
應專為尊藏

列聖實錄

聖訓之地。以昭萬年法守。其中舊貯及本年續修

玉牒。均移貯於景山

壽皇殿之東西室。著所司諏吉遵行。○二十三年

諭。著交宗人府於

玉牒內

孝儀純皇后之母家。書寫魏佳氏。

慧賢皇貴妃之母家。書寫高佳氏。

淑嘉皇貴妃之母家。書寫金佳氏。○道光十七年

諭。本年屆應修

玉牒之期嗣後恭修

玉牒。惟皇后無論有無所出。俱著載入

玉牒。以下有所出者。著載入。無所出者。概毋庸載入。著

為例。○二十八年

諭。奕興等奏查明金匱尺寸。開單呈覽一摺。此次恭修

玉牒。將次告竣。所有黃紅大檔。即應派員恭送盛京尊

藏。俟送到時。著奕興等悉心籌度。現在

鳳凰樓空閒金匱。如數收貯。即當敬謹安放。儻尺寸

不符。亦應將送到

玉牒。先於

鳳凰樓敬謹存貯。屆時酌量另造金匱一。俟造成。再行妥慎收藏。俾垂永久。○咸豐六年

諭。載垣等奏現屆恭修

玉牒。請俟全書告成。分別變通獎敘一摺。增修

玉牒。鉅典攸關。在館效力人員。與別項纂辦書籍者不同。歷屆獎勵。本有成案。惟此次編輯。更屬卷帙繁多。書成獎敘。自應酌量從優。加恩著照所請。此次在館人員。如果始終勤奮。辦理妥速。俟全書告成後。由該王大臣等覈對功課。即比較捐銅局火器營現辦章程。酌量給予從優議敘。以示鼓勵。○光緒三年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惇親王等奏。此
次敬修
玉牒。應入行款。如何恭繕之處。未敢擅擬。請旨遵行一
摺。著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
玉牒館總裁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恭修
玉牒。以
帝系為統。自

肇祖原皇帝起。至
今上皇帝。按照輩分為序。首書
列聖世系。以及位下房分。
皇帝居中恭繕。位下房分。均按昭穆次序繕寫。一
帝一頁。次書
列聖相承統緒。自
肇祖原皇帝起。
聖
聖相承。一脈綿延。至
穆宗毅皇帝。恭修大檔。自

皇帝下至閒散宗室。此十年內所生子女。過繼歸宗等事。自

顯祖宣皇帝起。按照輩分為序。每一輩首列

皇帝。自近支推及遠支。均以房分為序。橫格相同。○

又

諭。惇親王等奏

玉牒告成。應行恭送尊藏盛京本。裝潢完竣。奏聞一摺。

現值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

聖訓。著俟告成時。一併恭送盛京恭藏。